

4-14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0
5.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1
6. 廢舊物資售價	22
7.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3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4-26
2. 審判業務	27-28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
4. 第一預備金	3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項：

- 1.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2.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第二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4.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 3.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 4.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紀錄、裁判正本之製作，訴訟文件之處理暨卷宗目錄之編訂等。
 - 5.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紀錄等。
 - 6.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案款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 7.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等工作。
 - 8.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各項訴訟輔導等服務工作。
 - 9.法警室：維護法院安全、提解人犯及訴訟文書送達等。
 - 10.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管理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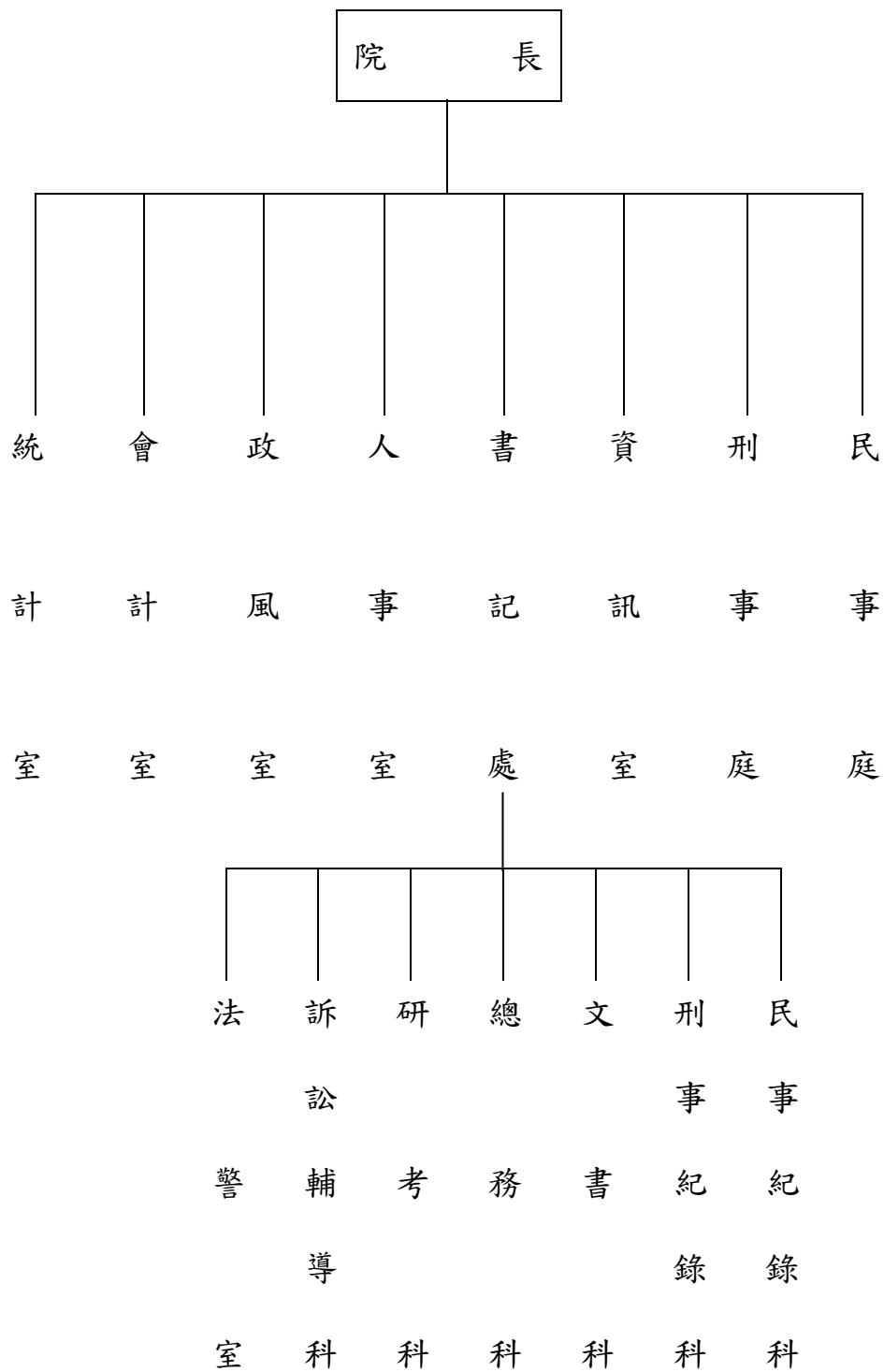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8	78	0	本年度預算員額 110 人，較上年度減列駕駛 1 人。
法 警	13	13	0	
工 友	4	4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5	6	-1	
聘 用	9	9	0	
約 僱				
合 計	110	111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司法的功能在於定紛止爭、保障人權，秉持司法為民理念，配合各項司法改革法案及措施，落實民事事件集中審理並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法院認定事實及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一般行政效能：提升行政效能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推廣法律知識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以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2. 加強審判業務：確實發揮審判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並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並加強民、刑事調解、和解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有效疏減訟源。
3. 持續推動訴訟 e 化：增加卷證展示、電子卷證應用及建置各項電子卷證系統，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增進訴訟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維護審判獨立，建立優良司法風氣。					1.行政支援審判，資源分配公開透明，確保審判效率與品質。 2.即時掌握訊息發布澄清新聞稿，杜絕不實傳言詆毀司法形象，維護純淨司法審判空間。			
	二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1.依「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就本院一般行政業務及有關案件處理行政事項，實施業務檢查。 2.民、刑事案件，確實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及「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適時提醒，積極審理。 3.運用審判系統，對案件停滯或民、刑事紀錄科各項業務進行查核，警示裁判後之主文公告、裁判製作、交付送達、羈押人犯之即時處理期程，維護當事人權利及避免刑事補償之發生。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三	提昇專業知識，鼓勵職能進修，增進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1.遴派人員積極參與各項訓練及研習。 2.邀請法官或學者到院專題演講，解析最新實務相關議題及重要見解，俾即時掌握實務動態。 3.加強辦理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法警等教育訓練相關課程。			
	四	持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規劃身心健康關懷相關措施，建構友善司法職場環境					1.推動心理健康協助方案，鼓勵有需要之同仁接受專業諮商，並補助諮商費用，且落實保密原則。 2.建立關懷通報，對於員工生活適時給予關懷、照護及提供協助。 3.不定期舉辦身心健康議題之活動及課程，紓解工作壓力。			
	五	強化訴訟輔導功能，精進便民禮民服務，妥適處理人民陳情事件。					1.主動關懷、積極辦理解答詢問等相關業務，並加強輪值人員之專業知識。 2.規劃與民有約活動，民眾得以認識法院進而提昇民眾之信任。 3.處理人民陳情應秉持同理心積極回應，並依法行政，有效化解民怨，維護法院公信力。			
	六	增進法院安全措施，維護院宇安全。					依司法院及本院訂定之安全維護原則，進行院內之安全維護，並因應情資、時事為即時之應對與調整，另檢視院內安全設備使用情形，為適當之汰換更新，確保院區內同仁、當事人、司法從業人員及到院洽公民眾之安全。			
	七	推動審判業務電腦化、法庭科技化及資訊安全措施，加強法院資訊科技應用與資安管理。					1.配合審判資訊系統集中化政策，加強審判主機系統之維運管理。 2.持續推動法庭科技化之應用，提升開庭審理等訴訟程序之效能。 3.強化法院同仁資訊應用技能，提升工作效率。 4.落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強化法院資訊安全防护及管理。			
	八	舉行各類研討會並強化與外界之對話。					1.辦理人文講座及藝文研習，充實人文素養。 2.應司法院政策持續規劃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研習。 3.辦理調解委員研習，提高調解成效。 4.舉辦律師團體座談會、調解委員年終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p>聚會等，進行雙向溝通，建立信任良好關係，有利業務推展。</p> <p>5.適時發布新聞稿，訊息即時澄清，資料透明、公開，提高法院形象及增進民眾對司法的信賴。</p>
	九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贓證物品之管理，加強廳舍建築結構安全，改善辦公環境。								<p>1.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器設備、電腦設備等定期保養及維修，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年度盤點與稽核。</p> <p>2.規劃調整院內辦公處所之合理分配，使物盡其用，提昇同仁辦公環境品質。</p> <p>3.為維護公務環境之安全，進行本院既有無障礙設施及中庭樓梯設施整修工程。</p>
	十	汰購內部設備。								為利業務推展，汰購速印機、影印機、冷氣機及會議室音響等設備。
二、審判業務	一	持續落實民、刑分流制度。								考量民刑案量差距，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精進審判專業，提高裁判品質，防止案件延滯，增進當事人權益保護。
	二	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p>1.法院協同當事人依時間發生之先後，為訟爭事件沿革之整理，將重要相關事項以時間軸線之方式，依人、事、地、物之記載，使證據或訴訟資料有系統，秩序地呈現。</p> <p>2.與事實認定相關之證據資料，應曉諭當事人指出證據方法並妥為審慎調查，提高認事用法之正確性及裁判品質。</p> <p>3.整理分析相關實務裁判，研閱事實認定文獻，描繪事實認定手法，具體作法如下：</p> <p>(1)繪製證據構造，全局觀察整體證據。</p> <p>(2)抽繹客觀證據所證明客觀事實或多數證據所指向難以撼動之事實。</p> <p>(3)建構供述證據信用性判斷具體準則(如與客觀事實或難以撼動事實是否一致，供述有無變遷，供述內容是否具體、明確、自然、合理等)。</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三	加強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功能，以有效疏減訟源。					1.積極延攬各專業領域之優質調解委員，聘任期間敦請委員積極參加調解知能研習活動，提高專業知識及調解技能。 2.強化移付調解機制，不拘泥當事人請求形式，採比例、多樣性之有效調解方案，使司法更趨於友善，並視個案需求酌採雙調委制。 3.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4 移付調解機制，依「刑事案件審理中移付調解應行注意事項」，鼓勵當事人進行調解，發揮司法修復功能；另依「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確認兩造爭點並分析相關之程序及法律規定，使紛爭一次性解決。 4.建立以出席率、調解績效、研習時數等審核機制，不適任之調解委員應不予續聘。			
	四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清理並防制民事延遲事件。					1.研閱最高法院廢棄之裁判書、大法庭提案及裁定之統一見解，事實掌握並更新實務見解，供日後辦案參考。 2.電腦分案後立即程序審查，確認無補正事項後，迅速指定期日，開庭前，詳閱卷證，運用集中審理之相關規定，闡明兩造爭點所在及相關證據出處後，為妥適審理。 3.確認事實及法律爭點，妥適評議，發回合議制度審判功能。並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妥速結案。			
	五	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1.研究最高法院裁判書、刑事大法庭裁定，並蒐集、分析相關實務、學說見解，供辦案參考。 2.即時分案，詳閱卷證、整理爭點及證據，擬定詳實審理計畫，迅速指定期日，發揮合議制功能，集思廣益，妥適判決。 3.盡速於準備期日程序完成證據能力及決定證據調查次序、範圍、方法等。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4.對調卷、函查、送鑑定、囑託訊問等案件注意函催。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盡速結案。
	六					慎重羈押被告並妥適評估強制處分之運用。				妥慎認定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保全被告，確保偵查、審判、執行等訴訟程序順利進行。如免予或停止羈押時，審酌運用科技監控設備等羈押替代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應訊。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勘驗車 1 輛。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p>1.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p> <p>2.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p> <p>3.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提升資訊化應用技能，並加強法院資訊安全管理。</p> <p>4.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辦理各項座談會、研習會，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裁判品質。</p> <p>5.汰購法庭證人指認雙向視訊系統等設備。</p>	<p>1.解答詢問 342 件，回復司法信箱法律問題 69 件，撰寫書狀 48 件，影印文件 13,842 張，電子卷證閱卷 756 件，舉辦與民有約活動 2 次。</p> <p>2.辦理年度財產盤點 1 次，並委託廠商定期維護各項設施及保養檢修公有財產，使公共設備均能發揮最佳效益。</p> <p>3.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科技化，縮短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劃」、辦理電子公文系統業務持續計畫演練、資訊安全內(外)部稽核及資訊安全風險評鑑暨風險管理等事項，以加強法院資訊安全。</p> <p>4.全年度辦理院內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及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研習會各 1 次、本院與所屬轄區首長會議 2 次、法官在院研習課程 3 場次。</p> <p>5.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p>
二、審判業務	<p>1.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p> <p>2.加強民事調解，妥適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聘任審判經驗及法學素養均佳之退休庭長及具專業知識背景且熱忱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以提高調解成功率。</p> <p>3.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p>	<p>1.民事上訴維持率 80.97%，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80%超前 0.97%；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75.92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190 日超前 14.08 日。</p> <p>2.民事和解事件 11 件，占上訴終結件數 191 件 5.76%；調解事件終結 104 件，調解成立件數 71 件，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比例 71.72%。</p> <p>3.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95.61%，較司</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度。</p> <p>4.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p> <p>5.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p> <p>6.清理並防制民事、刑事遲延案件。</p>	<p>法院所訂標準 80%超前 15.61%；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31.03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90 日落後 41.03 日。</p> <p>4.羈押被告舊受 5 人，新收 16 人，開除 19 人，實押 2 人，無逾期；宣告緩刑人數 140 人，符合緩刑條件人數 423 人，佔比 33.10 %。</p> <p>5.指定義務辯護律師辯護案件舊受 33 件，新收 80 件，合計 113 件，辦結 78 件，結案率 69.03%。</p> <p>6.全年度辦結民事事件 394 件，刑事案件 1,230 件，家事事件 51 件，少年事件 16 件。</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11 月 3 日主預政字第 1140054890 號函復同意備案，申請動支數 127,000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p>1.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p> <p>2.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p> <p>3.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提升資訊化應用技能，並加強法院資訊安全管理。</p>	<p>1.解答詢問 109 件，回復司法信箱法律問題 24 件，撰寫書狀 17 件，協助具保責付 0 件，影印文件 4,210 張，電子卷證閱卷 314 件，拷貝光碟 55 片；舉辦與民有約活動 2 次。</p> <p>2.委託廠商定期或不定期維護各項設施及保養檢修公有財產，使公共設備均能發揮最佳效益。</p> <p>3.辦理本院各法庭席位液晶顯示器汰換，以利當庭閱覽法庭電子筆錄或電子卷證之提示，以及辦理工學 AI 應用、U 會議使用操作等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訊化應用技能，並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以加強法院資訊安全管理。</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4.汰購印表機、冷氣機、鋼木組合書櫃與政風安全設備等。</p> <p>5.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辦理各項座談會、研習會，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裁判品質。</p>	<p>4.已汰購部分冷氣機、零星設備，餘未達預算分配月份，尚未執行。</p> <p>5.舉辦調解委員業務交流座談會 1 次，促進法院與調解委員間之實務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藉以提升調解效能；辦理工官在院研習課程 2 場次，解析最新實務及法律見解。</p>
二、審判業務	<p>1.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p> <p>2.加強民事調解，妥適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聘任審判經驗及法學素養均佳之退休庭長及具專業知識背景且熱忱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以提高調解成功率。</p> <p>3.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p> <p>4.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p> <p>5.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p> <p>6.清理並防制民事、刑事遲延案件。</p>	<p>1.民事上訴維持率 69.57%，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80%落後 10.43%；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206.68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200 日落後 6.68 日。</p> <p>2.民事和解事件 2 件，占上訴終結件數 52 件 3.85%；調解事件終結 85 件，調解成立件數 43 件，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比例 55.13%。</p> <p>3.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94.90%，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80%超出 14.9%；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65.79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90 日落後 75.79 日。</p> <p>4.羈押被告舊受 2 人，新收 11 人，開除 6 人，實押 7 人，無逾期；宣告緩刑人數 47 人，符合緩刑條件人數 172 人，佔比 27.33%。</p> <p>5.指定義務辯護律師辯護案件舊受 35 件，新收 40 件，合計 75 件，辦結 46 件，結案率 61.33%。</p> <p>6.辦結民事事件 178 件，刑事案件 586 件，家事事件 10 件，少年事件 8 件。</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		合計	6,974	7,809	6,820	-83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6	-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110	110	6	-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	-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10	1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 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00	-	-	
			0405340201 沒入金	100	10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0405340300 賠償收入	-	-	6	-	
			04053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 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80	6,970	5,882	-890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6,080	6,970	5,882	-890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903	6,795	5,714	-892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5,903	6,795	5,714	-89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7	175	168	2	
3	17		0505340303 資料使用費	177	175	168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	24	76	-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24	24	76	-	
			0705340100 財產孳息	4	4	4	-	
			0705340103 租金收入	4	4	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1		0705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72		地租金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60	705	856	5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60	705	856	55	
			1205340200 雜項收入	760	705	856	55	
		1	1205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60	705	856	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 蓮分院	214,581	210,582	196,863	3,999	
			3405340000 司法支出	214,581	210,582	196,863	3,999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202,593	200,967	188,989	1,626	1. 本年度預算數202,593千元，包括 人事費182,411千元，業務費17,05 9千元，設備及投資3,045千元，獎 補助費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82,411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 退休離職儲金等1,43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847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9 8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5,33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速印 機等經費93千元。
	2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10,432	9,488	7,875	944	1. 本年度預算數10,432千元，均屬業 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477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4 78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7,842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刑事案 件、移付調解業務委外等經費1 ,422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6千元 ，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7千元 ，與上年度同。
			3405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29	-	-	1,429	
		1	34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9	-	-	1,429	新增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如列數。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4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10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1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4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100	
		2		04053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	0405340201 沒入金	1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903	承辦單位	民事庭、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903	
	17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5,903	
		1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903	
			1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5,903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858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0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7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77					
				050534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77					
			1	0505340303	資料使用費		177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65千元。				
								2. 光碟費16千元。				
								3. 書報費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9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40100 財產孳息	-07053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4				
				0705340100							
		1		財產孳息			4				
			1	0705340103							
				租金收入			4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0					
		2		0705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40200 雜項收入	-1205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1	1		120000000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60千元。 2. 宿舍管理費500千元。				
				其他收入		760						
				12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60						
				1205340200								
		1		雜項收入		760						
			1	其他雜項收入		76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2,59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2,411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2,41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82,4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00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8,007千元，係職員78人、法警13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70		2.約聘僱人員待遇6,370千元，係聘用人員9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38		3.技工及工友待遇4,63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5人、工友4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28,293		4.獎金28,293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348		(1)考績獎金13,000千元。
1040 加班費	14,441		(2)年終工作獎金15,293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628		5.其他給與1,348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9,686		(1)休假補助1,248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14,44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6,798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7,643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9,628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8,52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95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713千元。
			8.保險9,68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6,74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05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89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847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4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69		1.業務費4,76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211		(1)水電費2,211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		<1>辦公廳室水費1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1		<2>辦公廳室電費2,111千元。
2027 保險費	59		(2)其他業務租金48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782		(3)稅捐及規費5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4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91		<2>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2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9		
2093 特別費	16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2,5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78		(4)保險費5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5)物品782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2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7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92千元。
			(6)一般事務費44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59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1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14千元，係各型車輛13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0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6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7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5,33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3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290		1.業務費12,29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5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286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30千元。
2027 保險費	3		(2)通訊費35千元，係郵資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2		(3)資訊服務費2,286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2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2,27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719		(5)約用人員酬金142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187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8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87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5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2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0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1		(7)物品719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3,045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2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04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2,5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00千元。</p> <p><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9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6,187千元，包括：</p> <p><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43千元。</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535千元。</p> <p><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260千元。</p> <p><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81千元。</p> <p><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610千元。</p> <p><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1,974千元。</p> <p><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328千元。</p> <p><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千元。</p> <p><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37千元。</p> <p><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35千元。</p> <p><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50千元。</p> <p><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0千元。</p> <p><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1,587千元，係本院既有無障礙設施及中庭樓梯設施整修工程。</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62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p> <p>(11)國內旅費261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44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045千元，係購置速印機、影印機、冷氣機及會議室音響等雜項設備費。</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43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不服一審判決及裁定而上訴及抗告之案件。審理案件均本衡情量法，務期毋枉毋縱，迅速確實。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全年預計辦理民事事件440件，刑事案件1,200件，家事事件35件，少年事件2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477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7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77		
2009 通訊費	517		1. 通訊費51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		(1) 電話等通信費120千元。
2051 物品	328		(2) 郵資費39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415		(1) 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 調解報酬187千元。
			3. 物品328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8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0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1,41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285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52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18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7,842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84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842		
2009 通訊費	757		1. 通訊費75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1		(1) 電話等通信費168千元。
2051 物品	160		(2) 郵資費5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3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3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856		(1) 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566千元。
			(2) 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70千元。
			(3) 刑事案件鑑定費280千元。
			(4) 特約通譯報酬15千元。
			3. 物品16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6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038千元，包括：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10,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41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0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8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5)辦理刑事案件、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1,449千元。 5.國內旅費2,856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196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5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0千元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6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6		
2009 通訊費	22		1.通訊費22千元，係郵資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1 物品	50		3.物品50千元，係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
2072 國內旅費	9		4.國內旅費9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7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		
2009 通訊費	6		1.通訊費6千元，係郵資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少年事件鑑定費。
2072 國內旅費	1		3.國內旅費1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429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29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429		
3025 運輸設備費	1,429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	-------------------------

30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34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2,593	10,432	1,429	127		214,581
1000 人事費	182,411	-	-	-		182,4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007	-	-	-		108,00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70	-	-	-		6,37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38	-	-	-		4,638
1030 獎金	28,293	-	-	-		28,293
1035 其他給與	1,348	-	-	-		1,348
1040 加班費	14,441	-	-	-		14,4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628	-	-	-		9,628
1055 保險	9,686	-	-	-		9,686
2000 業務費	17,059	10,432	-	-		27,49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2,211	-	-	-		2,211
2009 通訊費	35	1,302	-	-		1,337
2018 資訊服務費	2,286	-	-	-		2,28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	-	-	-		48
2024 稅捐及規費	51	-	-	-		51
2027 保險費	62	-	-	-		6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2	-	-	-		1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2,263	-	-		2,521
2051 物品	1,501	538	-	-		2,039
2054 一般事務費	6,627	2,048	-	-		8,67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78	-	-	-		2,17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9	-	-	-		4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2	-	-	-		762
2072 國內旅費	261	4,281	-	-		4,542
2093 特別費	168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3,045	-	1,429	-		4,474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429	-		1,429
3035 雜項設備費	3,045	-	-	-		3,045

中華民國116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34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78	-	-	-		78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	-	-		78
6000 預備金	-	-	-	127		12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27		127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82,411	27,491	78	-
				司法支出	182,411	27,491	78	-
		1		一般行政	182,411	17,059	78	-
		2		審判業務	-	10,432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花蓮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7	210,107	-	4,474	-	-	4,474	214,581
127	210,107	-	4,474	-	-	4,474	214,581
-	199,548	-	3,045	-	-	3,045	202,593
-	10,432	-	-	-	-	-	10,432
-	-	-	1,429	-	-	1,429	1,429
-	-	-	1,429	-	-	1,429	1,429
127	127	-	-	-	-	-	12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1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	-	
				3405340000 司法支出	-	-	-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	-	-	
				3405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4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429	-	3,045	-	-	-	4,474
1,429	-	3,045	-	-	-	4,474
-	-	3,045	-	-	-	3,045
1,429	-	-	-	-	-	1,429
1,429	-	-	-	-	-	1,429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0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7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38	
六、獎金	28,293	
七、其他給與	1,348	
八、加班費	14,44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628	
十一、保險	9,68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2,411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8	78	-	-	13	13	-	-	4	4	1	1	5	6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78	78	-	-	13	13	-	-	4	4	1	1	5	6		

院花蓮分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	-	-	-	110	111	167,970	167,369	601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142千元，係為因應寒暑假進用工讀生，預計進用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302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3人。
9	9	-	-	-	-	110	111	167,970	167,369	601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07	2,378	1,668	31.30	52	0	20	3105-SN。
1	大客車	36	108.11	7,790	2,280	28.80	66	51	34	PAB-827。
1	大客車	20	111.07	2,998	2,280	28.80	66	34	20	KJA-3727。
1	機車	0	103.04	125	312	31.30	10	2	1	273-NEE。
1	機車	0	105.12	125	312	31.30	10	2	1	MCN-8305。
1	機車	0	107.05	125	312	31.30	10	2	1	MPW-1007。
1	機車	0	113.04	8	0	0.00	0	2	1	ERU-5517。(電動機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7.11	4,009	2,400	28.80	69	51	11	PAB-810。
1	特種車－警備車	16	109.11	4,009	2,400	28.80	69	51	11	PAB-866。
1	特種車－其他	4	94.09	1,998	1,752	31.30	55	9	2	2553-KJ。 (勘驗車)(預計116.09購置)
1	特種車－其他	4	109.10	2,359	1,752	31.30	55	51	2	AXP-6503。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0.07	1,798	1,752	31.30	55	34	2	AXT-1639。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7	1,798	1,752	31.30	55	26	2	BUH-3727。 (勘驗車)
	合 計				18,972		570	314	110	

預算員額：	職員	7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13 人	聘用	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0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8,922.08	81,347	418	-	-	-
二、機關宿舍	37戶	3,751.95	40,762	173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92.03	5,032	1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4戶	743.84	9,937	3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戶	2,616.08	25,793	127	-	-	-
三、其他	2	-	2,129	-	-	-	-
合 計		12,674.03	124,238	591		-	-

院花蓮分院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8,922.08	-	-	418
-	-	-	-	-	3,751.95	-	-	173
-	-	-	-	-	392.03	-	-	16
-	-	-	-	-	743.84	-	-	30
-	-	-	-	-	2,616.08	-	-	127
-	-	-	-	-	-	-	-	-
-	-	-	-	-	12,674.03	-	-	59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3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85,094	24,93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85,094	24,935	-	-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78	-	-	210,107
-	78	-	-	210,10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429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429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045	-	4,474	214,581
-	3,045	-	4,474	214,58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